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 引言

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憲報公布，並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公告》旨在增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下稱「《收費規例》」)所訂的公眾填料費、篩選分類費及堆填費(以下統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由 2017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 理據

##### 現況

2. 日常建築工程中一般會扔棄不同性質的搭建物料，當中大部分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例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我們鼓勵工程承辦商在工地把搭建物料篩選分類，以在適當工程項目中重用該等惰性物料。這些可重用搭建物料一般稱為「公眾填料」<sup>1</sup>。我們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先後設立將軍澳填料庫及屯門填料庫，以堆存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過剩公眾填料，留待日後重用。兩個填料庫均各自設有篩選分類設施，以應付不能在工地把物料篩選分類的情況。自 2002 年起，本地重用這種做法已無法吸納全部在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我們於是與國家海洋局訂立協議，自 2007 年起把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市填海造地。

3. 另一方面，含有非惰性搭建物料(例如廢木料及其他雜質)的混合建築廢物只可在堆填區棄置。過往，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

---

<sup>1</sup> 在《收費規例》稱為「惰性建築廢物」。

中，有多達一半是混合建築廢物<sup>2</sup>。為了在建造業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我們在 2006 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開徵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包括(i)公眾填料費（每公噸 27 元）、(ii)篩選分類費（每公噸 100 元）及(iii)堆填費（每公噸 125 元）。該等收費當時是釐訂於能夠全數收回相關建築廢物處理設施全部成本的水平。按分層方式徵收處置收費，旨在向建築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減廢和進行篩選分類。因應收費的實施，建造業界採取多項減少建築廢物的措施，例如選擇性拆卸、在工地進行篩選分類並重用／循環再造、採用構件組合式建築設計及預製建築組件等。在堆填區棄置的混合建築廢物因而大幅減少。附件 B 綜述在相關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統計數字。

## B

4. 目前，建築廢物管理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在 2015 年，兩個部門所營運的多項建築廢物處理設施，每日接收共約 38 000 公噸拆建物料<sup>3</sup>，當中超過 90% 為公眾填料，其餘則為混合建築廢物。儘管我們在過去十年的努力令減廢略見成效，但在三個堆填區棄置的所有廢物中，混合建築廢物仍佔超過 25%。即使公眾填料可重用，臨時堆存仍涉及兩個填料庫所佔土地的機會成本，代價高昂，而最終運往內地亦所費不菲。近年，在日常建築工程產生和扔棄的各類拆建物料數量與日俱增，令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設施百上加斤。

### 收費計劃的檢討

5. 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提供物品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現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自 2006 年實施以來未曾調整，鑑於既定的費用及收費政策，以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sup>4</sup>，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再者，現有收費對減少建築廢物的成效已日漸減弱。

### 擬議的新收費及實施時間表

6. 經檢討成本後，我們**建議**：

- (a) 增加堆填費及公眾填料費，前者由每公噸 125 元增至每公噸 200 元，後者由每公噸 27 元增至每公噸 71 元，以

---

<sup>2</sup> 以 2002 年為例，在三個堆填區棄置的 700 萬公噸固體廢物中，約 48% 為建築廢物、45% 為都市固體廢物及 7% 為其他特殊廢物。

<sup>3</sup> 不包括那些在產生後未曾送往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便已重用或循環再造的廢物。

<sup>4</sup> 現時的成本收回率介乎約 40% 至 60%（以 2017-18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b) 增加篩選分類費，由每公噸 100 元增至每公噸 175 元，以維持篩選分類費與堆填費現有的 25 元差距，從而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按此建議收費水平，篩選分類費的成本收回率只達 66%（即較全部成本少 90 元）。然而，若收費訂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即每公噸 265 元），則會高於擬議堆填費，與我們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的原意背道而馳。

7. 正如《修訂公告》所訂明，擬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生效，而且新收費適用於所有繳費帳戶，不論帳戶是在生效日期前或後所開立。我們在正式實施新收費前預留較長的通知期，旨在讓建造業的持份者可按其需要重新商訂相關合約。

#### 日後進一步檢討處置收費

8. 我們現正採取全方位行動，推展《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所承諾的多項措施。《藍圖》訂立遠大目標，要在 2022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是《藍圖》臚列的多項政策的關鍵所在。經過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就都市固體廢物私營收集商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重量徵收入閘費。委員會根據在社會參與過程收到的回應後認為，社會人士可接受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訂於每公噸 400 元至 499 元的水平。

9. 在香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政策原意，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行為上的改變，從而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鑑於混合建築廢物與都市固體廢物一樣佔用相若的堆填空間，我們在考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也須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的收費基礎及收費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每公噸 400 元至 499 元）高於目前建議的混合建築廢物堆填費。鑑於我們現正同時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所需準備，我們將按推動行為改變這項政策目標及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的收費原則，進一步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檢討工作將須處理建築廢物堆填費與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之間的差距問題（如有的話）。

### **配套措施**

#### 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10. 棄置建築廢物須繳付法定處置收費，但一些逃避責任者或會選擇非法棄置以逃避繳費。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建議，引發社會人士關注非法棄置的問題或會轉趨嚴重。我們計劃借助合適的科技以加強現有管制。為此，環保署曾推行試驗計劃，在 12 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助調查。整體觀察顯示，在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有助提供有用資料以查明非法棄置者的身分，對在黑點的非法棄置活動亦起一定阻嚇作用。試驗計劃所得資料，將有助我們規劃如何持續採用更具規模的監察攝像機系統。

11. 此外，土拓署借鑑建造業議會的若干研究結果，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試驗計劃，就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例如泥頭車）使用定位技術（例如全球定位系統）一事，測試其技術可行性和持份者的接受程度。使用自動監察技術有助追蹤並記錄收集車輛的行蹤，藉此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並協助相關調查工作。我們可借助有關記錄調查非法棄置事件，亦可抽查記錄，確保個別車輛所安裝的定位系統，已按規定運作和發揮功能。

12. 土拓署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定位技術的科技發展成熟，而市場上也有價錢相宜的裝置。事實上，業內亦正逐漸採用這種技術以管理車隊。除了技術事宜外，我們亦明白這項措施可能會在私隱問題、循規成本及其他運作事宜上引起關注。為此，我們會在試驗計劃下繼續與受影響的業界溝通。

13. 如土拓署的試驗計劃結果理想，而且相關法律問題得到處理，我們會考慮適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定位技術，日後要求收集建築廢物的車輛安裝具備合適追蹤、記錄及數據管理功能的定位系統。在擬備相關規定時，我們會顧及業界在試驗計劃期間所反映的意見。

#### 促進減少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

14. 如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建議能與適當的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互相配合，便能更有效達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廢物管理目標。這方面的最新發展載於附件 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a)刊登憲報：2016 年 5 月 6 日；以及

(b)提交立法會：2016 年 5 月 11 日。

## 建議的影響

D 16. 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7.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在 2015 年 10 月舉辦研討會，其中來自建造業各大商會的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討論了香港的建築廢物管理問題。與會者取得的廣泛共識，是現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過低<sup>5</sup>。

18. 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提高收費水平。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舉行的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提出進一步意見，包括與業界再作溝通。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為業界合辦了一場研討會，其間我們提供了收費檢討的最新資料，並確立業界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向持份者提供最新資料，並會邀請他們共同探討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配合及其他運作事宜等議題。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電話：3509 8614；電郵：samsonlai@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5 月 4 日

---

<sup>5</sup> 比較在德國未經篩選分類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 750 至 1,508 元；在新加坡則每公噸收費 471 至 495 元。

## 《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附表 1(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1，第 2 部，(a)項 —  
廢除  
“\$125”  
代以  
“\$200”。
  - (2) 附表 1，第 2 部，(b)項 —  
廢除  
“\$12.5”  
代以  
“\$20”。
  - (3) 附表 1，第 2 部，(c)項 —  
廢除  
“\$125”  
代以

“\$200”。

4. **修訂附表 2(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附表 2，第 2 部，(a)、(b)及(c)項 —  
廢除  
“\$12.5”  
代以  
“\$20”。
5. **修訂附表 3(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3，第 2 部，(a)項 —  
廢除  
“\$100”  
代以  
“\$175”。
  - (2) 附表 3，第 2 部，(b)項 —  
廢除  
“\$10”  
代以  
“\$17.5”。
  - (3) 附表 3，第 2 部，(c)項 —  
廢除  
“\$100”  
代以  
“\$175”。
6. **修訂附表 4(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4，第 2 部，(a)項 —

廢除

“\$27”

代以

“\$71”。

- (2) 附表4，第2部，(b)項 —

廢除

“\$2.7”

代以

“\$7.1”。

- (3) 附表4，第2部，(c)項 —

廢除

“\$27”

代以

“\$71”。

- (4) 附表4，第2部，(d)項 —

廢除

“\$2.7”

代以

“\$7.1”。

環境局局長

2016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規例》)附表1至4，以調高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而徵收的收費——

- (a) 《規例》附表1第1部指明的堆填區(第3條)；
- (b) 《規例》附表2第1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第4條)；
- (c) 《規例》附表3第1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第5條)；及
- (d) 《規例》附表4第1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第6條)。



## 在相關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的建築廢物

年份	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棄置的 惰性建築廢物 <sup>#</sup>  (每日噸數)	在篩選分類設施 棄置的 混合建築廢物  (每日噸數)	在堆填區 棄置的 混合建築廢物 <sup>^</sup>  (每日噸數)
<b>2005</b>	22 226	不適用 <sup>*</sup>	6 556
<b>2006</b>	16 590	4 005	1 495
<b>2007</b>	17 177	2 446	1 303
<b>2008</b>	18 585	2 084	1 452
<b>2009</b>	18 560	2 051	1 451
<b>2010</b>	28 362	2 091	1 718
<b>2011</b>	30 688	1 156	2 681
<b>2012</b>	34 529	1 197	2 764
<b>2013</b>	34 867	1 361	2 759
<b>2014</b>	33 947	1 591	2 811
<b>2015</b>	43 211	1 863	2 917

<sup>#</sup> 不包括由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後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拆建物料。

<sup>\*</sup> 篩選分類設施於 2006 年才開始運作。

<sup>^</sup> 不包括由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後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混合建築廢物。

## 減少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最新發展

### 推廣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儘管香港產生的剩餘公眾填料可運往內地接收，我們首選的解決方法一直是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為此，各工務部門之間已設有機制，詳情如下：

- (a) 由土拓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共工程項目有否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和重用公眾填料；
  - (b) 各項目辦公室須為產生大量填料的工程項目制訂和實施拆建物料管理計劃，並須在工程設計階段嚴格檢視有否其他方法減少產生公眾填料，以及在施工階段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
  - (c) 公共工程承建商須制訂並實施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在工地進行篩選分類工作及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廢物會被運送至適當的接收地點或設施。
2. 未來將有多項可重用公眾填料的工程項目動工。我們會密切留意各項工程項目的發展及加強協調工作，致力在這些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
3. 此外，政府一直支持各項相關的研究計劃，探討循環再造建築廢物中不同物料的可行性。例如，建造業議會近年積極研究將廢舊混凝土經處理後循環再用，相關研究報告已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 建造業議會的檢討

4. 建造業議會曾委聘顧問檢討本港建造業的發展策略，而建築廢物管理亦已納入檢討範圍內，作為「建立更環保建築環境」主題下的重點研究範疇。
5. 建造業議會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後，於 2016 年 1 月發表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提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和借助自動監察技術以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等建議。我們歡迎這些建議，並已同步取得若干進展，詳情載於本資料摘要的正文。至於其他有關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建議，建造業議會顧問提出的大方向是促進政府與業界通力合作，通過提供合適處理技術、足夠處理量和有效誘因，鼓勵業界使用循環再造建築廢物，以及推動本地建築廢物循環再造業蓬勃發展。我們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同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顧及所需資源、工作優次及其他相關考慮。

## 建議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大體而言，實施擬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會為減少建築廢物加強誘因，但可實際達致的減廢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市場對可回收物料的需求。我們應繼續與建造及回收業溝通，以取得最大的減廢效益。

2. 檢討可行措施加強管制，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將有助緩解相關活動可能招致的環境影響。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建議有助加強誘因，減少和循環再造建築廢物，從而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建議會減少發展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有利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造業須面對增加的處置成本。我們估計，擬議收費會導致整個建造業的工程費用總額每年增加約 6.43 億元。業內若干界別所受影響會較大，因為他們的工序（例如拆卸及地盤整理、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涉及較大量的建築材料。

5. 雖然增加處置收費會加強誘因，令業界減少或循環再造建築廢物，但在短期內進一步減廢的空間或許不大，因為在某程度上，建築工程產生建築廢物實屬無可避免，一旦已屆減廢上限，處置收費成效便非常有限。因此，額外建築成本最終或會導致私人物業價格及工務工程投標價上升。長遠來說，內化的環境成本應為業界提供若干誘因，令業界在建築技術方面邁向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向。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6. 擬議收費調整有助提高相關建築廢物處理設施（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成本收回率至介乎 66% 至 100%。若處置量維持在 2014 年的水平，我們估計，擬議處置收費會令每年的收入額外增加約 6.43 億元。如能達致減廢，亦會節省向填料庫、堆填區及篩選分類設施營辦商繳付的合約費用，但在現階段無法確定減幅（節省金額亦然）。

7. 擬議收費調整會影響工務工程的開支。按照 2011 至 2013 年的實際處置數字，並假設建築工程及減廢／廢物循環再造均處於相同水平，就工務工程<sup>6</sup>而言，每年會招致額外處置成本 3.29 億元，與現有情況<sup>7</sup>比較，增幅為 150%。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 2011-12 至 2013-14 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工務工程開支總額，政府工程會招致額外處置成本約 2.7 億元，而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工程則會招致 5,900 萬元。該等額外成本總額佔工務工程開支約 0.4%。如能達致減廢，則會減少加費所引致的估計額外成本。

8. 環保署以現有資源應付進行是次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檢討的人手需求。至於探討或實施新建築廢物管理措施的任何新猷，環保署會設法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資源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

---

<sup>6</sup> 包括由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本工程計劃等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

<sup>7</sup> 在 2011 至 2013 年間，關乎工務工程的活躍繳費帳戶共有 1 601 個，而從此等帳戶繳付的平均處置收費為每年 2.2 億元。